



# 衢州政报

2022年1月  
第12期  
(总第14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1号) ..... 1

关于印发防范处置火灾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事故、测绘应急保障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32号) ..... 5

关于公布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2021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3号) ..... 27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矿山事故、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34号) ..... 90

### ●机构与人事

关于吴松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12号) ..... 123

关于王继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13号) ..... 12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8号) ..... 124

# ZHENGBAO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提前淘汰卧铺和 57 座(含)以上营运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交〔2021〕111 号) ..... 127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21〕122 号) ..... 127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交〔2021〕124 号) ..... 131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民〔2021〕43 号) ..... 13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8 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衢市人社发〔2021〕108 号) ..... 14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1〕111 号) ..... 142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1〕112 号) ..... 142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通知(衢市退役军人局发〔2021〕19 号) ..... 146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应急〔2021〕55 号) ..... 147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应急〔2021〕71 号) ..... 150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 衢州市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为王、工业强市”战略决策,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升级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新形势,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开放型经济新体系,打造开放领域不断扩大、外贸优进优出、创新资源要素集聚、高水平“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助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对外开放新高地,现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锚定“做大产业、做强工业”目标任务,集聚一批总部型外贸企业,培育一批国际化外贸品牌,建成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通过稳存量和引增量,实现外贸凤凰涅槃、加速崛起。力争通过5年努力,到2025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倍增提档,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0%以上,达到10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年均增长30%以上,出口额翻一番以上;外贸主体实力明显增强,规模快速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培育进出口额超100亿元企业1家、超10亿元企业15家、超2亿元企业50家,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500家以上,新增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300家以上;市出口名牌达到50个以上,省出口名牌达到20个以上,海关AEO(经认证经营者)高级认证达到15家以上,比例位居全省前列;获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到4个,引育3家以上外综服企业,完成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

——到2021年底,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出口270亿元以上,进口130亿元以上。

——到2023年底,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600亿元以上,其中,出口400亿元以上,进口200亿元以上。

——到2025年底,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其中,出口700亿元以上,进口300亿元以上。

### 二、工作任务

按照可落地、能操作、见实效原则,实施“八大专项”计划。

#### (一)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

以做大做强外贸主体为目标,紧密结合市、县制造业“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和工业企业“培大育强”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和招引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1. 集聚一批“链主”企业。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国际化,打造全球锂电新能源、氟硅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特种纸等产业集群外贸新高地,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属于补链、延链、强链的外贸企业和外资项目,参照“做大产业、做强工业”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要素保障上给予倾斜,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持续推进外贸主体转型升级,发挥新材料、绿色家居门业、新型建材和金属制品等主导产业的

“链主”带动作用,对我市优势主导产品进行梳理分析,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中优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引导更多的本地制造业企业实现自营进出口。吸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区块链大数据公司等落户,培育以“云服务”为特征的高新技术供应链孵化基地。到2025年,培育进出口额百亿级产业集群1个以上,10亿级产业集群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催生一批贸易总部。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凝聚衢商力量,引导衢商回乡创业。在招商引资或技改项目商务谈判中注重外资外贸资源引入,引导鼓励企业在本地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加大贸易总部招引力度,紧盯衢州货源异地出口企业,排摸梳理“生产在衢州、出口在在外”生产型企业目录,实行全生命周期招引服务机制。到2025年,引流“乡贤回归”项目30个以上,引进国际贸易总部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衢州海关)

3. 招引一批高质量外资。高标准建设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浙江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浙江中韩(衢州)国际产业园;每年组织高质量的外资招引推介会,吸引更多外商来衢投资。国家级经开区每年要招引实际利用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1个以上,各县(市、区)、智慧新城管委会每年要招引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1个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外资产品出口达到全市出口额15%以上。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探索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城市联动招商机制,引入国际知名招商中介机构合作招商。利用浙新、浙港经贸合作机制引进一批开放程度高、产业结构优的外资项目。突出招大引强,对引进合同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当年到位资金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新引进当年跨境电商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新引进当年进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生产型企业)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程序给予嘉奖。(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4. 培育一批外贸新龙头。突出扶优扶强,实施外贸领军企业培育工程,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全省外贸进出口500强,形成龙头矩阵。壮大外贸主体队伍,支持培育有条件的优质外贸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到2022年,力争全市具备自营进出口条件的规上生产企业进出口备案登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加工贸易出口占比超10%以上,80%以上上市公司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

局、市金融办)

5. 孵化一批小微企业。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持续深化外贸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建立“小升中、中升高”梯度培育机制。推行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全覆盖。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孵化一批外贸企业,力争年进出口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企业上档晋级数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 (二)多维开放平台打造计划。

以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衢州联动创新区为契机,加快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打造一批高能级开放发展平台。

6. 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建立健全“3+6+9”工作体系,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功能配套。扩大“9710”“9810”出口规模,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谋划申建,启动“9610”“1210”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加强电商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产业链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争取建设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4个以上。鼓励企业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提升优势产业跨境电商出口规模。构建跨境电商生态服务体系,培育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力争到2025年,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10个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衢州联动创新区建设。构建“3384”建设体系,以建成“一平台、一基地、一高地”为目标,打造“一体两翼”多片区联动发展格局。推进四省边际城市行政审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电子证照互认、企业纳税“五税合一”、绿色金融等衢州特色改革实践。积极承接金义片区外贸外资溢出项目,复制推广自贸区在贸易便利化、大宗商品贸易、综合监管等领域的经验做法,积极融入长三角自贸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营商办、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招商中心、市贸促会、衢州海关、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8.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合力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申建,加快项目可行性方案编制、建设方案规划编制和项目落地建设。加强全市及四省周边产业需求调研,加大优质项目招引入区力度,力争2021年启动项目、2023年以前申建获批,2025年以前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管委会)

9. 培育高能级国际贸易平台。积极培育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释放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力争到2025年,获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到4个。着力招引外综服平台,支持国际物流企业、货代中介等综合服务机构为衢州企业开展外贸综合服务,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降低成本。到2025年,争取引育外综服企业3家以上。依托巨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完善进口平台建设布局,聚焦龙头企业需求,扩大纸浆、非金属矿等资源型产品进口。到2025年,争取创建2个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3个省级重点进口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10. 用好海外仓网络抱团拓市。利用海外仓资源结盟拓市,发挥公共海外仓优势,助力“衢州好货卖全球”。支持我市企业在南美、非洲、东南亚新设海外仓,力争到2025年,建设省级公共海外仓5个以上。提升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谋划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模式。支持信安北·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及十大专业市场建设,力争2025年以前申报全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江区政府)

### (三)新兴市场开拓计划。

瞄准RCEP、CPTPP等自贸协定的市场机遇,顺应全球国际贸易形势和格局的变化,主动求变、抢抓机遇,引导传统行业开拓新兴市场。

12. 加大重点市场开拓力度。引导机电、纺织服装、轻工等传统行业开拓新兴市场,提升中东欧、南美洲、东盟、中东等市场占比,力争到2025年,对新兴市场出口占比提高到40%以上。推广“交易会+自办展”“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多元化拓展新市场。办好衢州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特种纸等特色展会,创新衢州特色产品网上交易会模式,以“一国一品一展”开展精准配对洽谈,每年举办衢州特色自办网上交易会4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四)高效物流体系打通计划。

积极发展海铁、海河、公铁、铁水等联运服务,加快多式联运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提高货物物流效率,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

13. 主动对接义甬舟通道西延。对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工程,整合货运资源,推进货场搬迁、巨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鼓励企业应用海河联运、公铁联运拓宽物流路

径,降低物流成本。鼓励企业利用义新欧班列等货运班列,衔接开拓东南亚市场。加强与宁波舟山港、义乌港、海港集团战略合作,打造互联互通的物流配套格局,推广“集装箱一件事”数字化应用,破解舱箱供需矛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铁道中心、市商务局)

14. 加快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加快推进衢江航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特别是衢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提升航道等级,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加速港区辐射地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适宜区域建设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链式服务,满足进出口货品多样化储存需求。开展与长江沿线、京杭区域以及宁波、嘉兴等省内港口的集装箱业务合作,开展以“砂石煤联动”与嘉兴乍浦港发展散改集业务合作,带动港口运营拓展,实现外贸集散功能。引进国内物流名企在衢设立区域营运总部、配送中心等,建设辐射浙皖闽赣四省多地的快运物流网络。利用浙江省机场集团平台优势,探索开展异地货站建设,有效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 (五)品牌培育计划。

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为目标,完善省市县联动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先进制造国际品牌、知名外贸自主品牌、跨境电商知名品牌。

15. 培育先进制造国际品牌。深入实施“国家品牌战略”工程,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围绕电子化学品、机电设备、特种纸等优势主导产业,鼓励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进出口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AEO海关高级认证。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培育外贸自主品牌。树立跨境电商企业品牌意识,全面提升跨境电商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和消费者粘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外贸企业积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提高国际竞争力。开展“贸E护企”法治体检服务活动,助力企业防范贸易风险。支持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力争全市出口5000万美元以上生产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海关、市贸促会)

### (六)数字贸易赶超计划。

借力数字贸易,破解发展瓶颈,以贸易方式数字化和贸易对象数字化为方向,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

16. 加快数字转型技术驱动。积极推广应用国际集装箱“一件事”和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服务在线等数字化

平台,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开展中国(衢州)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加快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拓展海外仓等应用场景建设。聚焦动漫、游戏、数字阅读等文化类服务贸易领域,发展数字贸易产业。做大服务贸易总量,挖掘企业服务外包潜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服务贸易额实现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贸促会)

#### (七)国贸人才引进计划。

以开放揽才、产业聚智为导向,集聚一批经营管理、金融保险、法律法务等专业国际贸易营运人才。

17. 强化国际贸易人才培养。建立外贸人才导师制,开展外贸实操帮带,开设外贸企业实训基地10家以上。搭建“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联合浙江工商大学、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举办外贸人才孵化班。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支持衢州学院办好数字贸易产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中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课程及班级。依托领导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创办外贸网络学院,开展开放型经济知识培训。针对衢州产业特色,开展危化品装箱员等从业资格培训。建立外贸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到2025年,培育国际贸易人才2000人以上。探索在杭州、上海、深圳、北京等地设立衢州外贸“飞地”,到2025年,力争设立外贸“飞地”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招商中心、市科技局、绿色产业研究院)

#### (八)优化金融服务计划。

落实国家外贸发展政策,强化财税、金融、保险的稳外贸举措,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外贸金融、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突出服务重点,培育外贸新业态。

18. 加大金融保险支撑。发挥本地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持续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制造业转型升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产业链全球布局、外贸品牌建设、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保险赋能,加强与省直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提供优惠便利的金融产品。发挥跨境资金池的调度功能,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提升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推进境外融资增量扩面,提高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加大锁汇及汇率避险产品的推广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保融资规模,迭代优化“衢贸贷”等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争取信保

平均限额满足率达到85%以上,信保覆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谋划一批产业发展、开放平台等重大项目,争取省进出口银行500亿元的授信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例会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把外贸提档升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步研究出台外贸提档升级政策意见,并成立工作专班,科学统筹配置各类要素、政策资源。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集成,加快形成合力,紧盯目标任务,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对标对表落地落实。市级层面每年举办一次高规格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会议,增强干部沿海意识,形成全市上下抓开放发展的浓厚氛围。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召开外贸专题分析会。完善外贸企业服务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加大开放型经济“两专”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市县两级商务部门结构,配齐配足人员力量。

(二)完善政策配套。聚焦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优化大商贸专项资金结构,重点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培育,重点外贸平台建设等开放型经济支持力度。将开放型经济招引纳入重大项目落地谈判条件,持续“招大引强”“培大育强”。将国际贸易总部、跨境电商、外资项目列入“双百行动”重点招引计划和“双百干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优化“亩均论英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实行“亩均税收”内外贸企业无差异化考评。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通关效率和货物流通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保持退税效率在全省领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政策洼地,吸引四省边际进出口贸易在衢州集散,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对外贸易开放新高地。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区块、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突出过程管控和结果导向,形成“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工作考评机制,提高外贸、外资指标在全市两项综合考核办法中的权重占比,强化“比晾晒”督查考核。对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记功嘉奖。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防范处置火灾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特种 设备事故、测绘应急保障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防范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防范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处置机构

#### 3 事故分级

- 3.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 3.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 3.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 3.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 4 监测预防

- 4.1 火点监测
- 4.2 火灾预防

#### 4.3 隐患消除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先期处置
- 5.2 分级响应机制
- 5.3 信息报送与处理
- 5.4 医疗卫生救护
- 5.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5.6 群众安全防护
- 5.7 跨县(市、区)增援
- 5.8 紧急避险
- 5.9 案件查处
- 5.10 信息发布
- 5.11 应急结束
- 5.12 后期处置
- 5.13 事故调查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资金保障

6.3 力量和装备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宣传、培训、会议与演练**

7.1 宣传

7.2 培训

7.3 会议

7.4 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2 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我市防范处置火灾事故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技战术措施,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防范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救援,一般火灾事故以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救援为主。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救援。在处置火灾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发生。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为主。市级有关单位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处置机构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成立衢州市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银保监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水业集团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行动。

(2)负责启动本预案。

(3)组织指导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4)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制定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5)统一调度全市灭火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向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负责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管理和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火灾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负责火灾救援过程中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工作;组织刑侦等技术力量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4)市住建局:提供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组织建筑结构专家对起火建筑安全性开展评估,配合做好临时加固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救援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市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统计;协助消防救援

机构对可能发生疫情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处置;组织医疗专家参与医疗救护工作。

(7)市应急局:负责调度市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负责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资源。

(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救援队伍参与灭火救援,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提出预案启动建议;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灭火救援专业培训,组织全市灭火救援演练;建立火灾事故救援专家组,负责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9)衢州军分区: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险化学品和核生化相关火灾事故时,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所属部队参与救援行动,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分队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和现场管控工作。

(10)市武警支队: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险化学品和核生化相关火灾事故时,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安全保卫和监测洗消工作。

(11)市银保监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12)市气象局: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气象资料,并对特殊火灾可能造成的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作出数值模拟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因雷电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鉴定。

(13)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快速修复损坏的公用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4)市通信发展办:根据火灾救援行动需要,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指挥畅通。

(15)市水业集团: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发生地的供水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确保火场扑救用水供给。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 2.2 现场处置机构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调派市指挥部相关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参与现场灭火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2.2.1 现场灭火指挥部组成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市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由市指挥部领导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等组成,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派。发生一般火灾事故,视情由事发地火灾事故指挥机构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现场灭火指挥部应当设置于火灾事故现场附近。

### 2.2.2 现场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保持与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4)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

### 2.2.3 现场灭火行动组

现场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根据现场灭火救援实际需要,建立若干行动组,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救援行动组:负责为现场灭火指挥部提供战术措施,制定现场救援行动方案,指挥调度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进行增援。该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2)伤员抢救组: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赴现场抢救伤员。该组由卫健部门负责。

(3)治安维护组:负责进行现场治安维护,确保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稳定。该组由公安部门负责。

(4)物资供应组:负责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的供应和运送。该组由应急部门牵头,能源、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参与。

(5)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该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气象部门参与。

(6)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战术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指导消防力量行动安全保障等。该组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应急部门参与。

(7)通信保障组:负责事故发生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灭火处置应急指挥通信畅通。该组由通信发展办牵头,消防救援机构和当地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参与。

(8)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并负责事故相关舆情处置工作。该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 3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重大火灾事故(II级)、较大火灾事故(III级)和一般火灾事故(IV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

(2)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

(3)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4)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质的大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3.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3)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市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

(3)市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4)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

燃或有毒物质的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5)县(市、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以及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 3.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3)县(市、区)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4)县(市、区)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质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5)县(市、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以及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本预案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 监测预防

### 4.1 火点监测

县(市、区)级以上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中心应当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县(市、区)级以上公安110指挥中心应当迅速将接到的火警信息通报本级消防救援机构。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 4.2 火灾预防

各地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求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积极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 4.3 隐患消除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限

期消除隐患。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当立即按照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卫健等部门组织实施救援,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有关单位按规定,迅速、准确地将火灾事故和前期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及时启动本预案。

### 5.2 分级响应机制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1)应对一般火灾事故,视情启动县(市、区)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火灾事故,启动市、县(市、区)两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3)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启动市、县(市、区)两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报请省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市指挥部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参与应急处置。

### 5.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信息,事发地县(市、区)政府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

(2)市指挥部和市级有关单位以及事发地政府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研究并续报有关信息。

(3)信息报送方式可采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浙政钉平台、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视频资料。

### 5.4 医疗卫生救护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征用过往车辆。

### 5.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管控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

出事故现场的管理规定。

### 5.6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并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 5.7 跨县(市、区)增援

市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情况,或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要求,统一调集全市消防力量和装备,抽调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灭火救援。跨县(市、区)的消防力量、装备和各行动组接到市指挥部指令后,要在30分钟内完成组队集结,选择便捷交通路线和交通工具,在最短的时间内安全到达救援现场。按照“确定重点、区域增援”的原则,调派遵循以下原则:

(1)市本级:以龙游、江山的增援力量为主,常山、开化为辅;

(2)江山市:以柯山、柯城的增援力量为主,常山为辅;

(3)常山县:以柯山、江山的增援力量为主,开化为辅;

(4)龙游县:以柯山、柯城的增援力量为主,常山为辅;

(5)开化县:以常山的增援力量为主,柯山、江山为辅。

跨区域增援具体方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

### 5.8 紧急避险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灭火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5.9 案件查处

消防救援机构要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 5.10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的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新闻宣传部门应配合各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用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采访和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

### 5.11 应急结束

大火火灾事故火势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已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 5.12 后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 5.13 事故调查

(1)一般火灾事故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火灾事故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协助上级派出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对事故中暴露出来问题,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参与事故处置的市级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部门根据灾情等级和实战需求,调度通信保障队伍和物资等资源,组织实施通信保障工作。当地基础通信企业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利用卫星通信、集群通信和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抢通和后恢复的原则开展保障工作,优先保障处置过程中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同时确保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救援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织和战时运维工作,根据灾情等级和实战需求,调度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到场开展保障,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联勤联动。

#### 6.2 资金保障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和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6.3 力量和装备保障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应急、消防救援、公安、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迅速调用。

#### 6.4 技术保障

消防救援机构和科技部门加强在消防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中的合作,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需要。

### 7 宣传、培训、会议与演练

#### 7.1 宣传

各级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和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防护能力。

#### 7.2 培训

各级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组织指导火灾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专职(义务)消防力量和微型消防站的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 7.3 会议

各级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以上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不断完善灭火应急联动机制。

#### 7.4 演练

各级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火灾救援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8.2 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应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火灾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预案。本预案实施后,由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会议和演练。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衢州市重大火灾处置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衢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4 专家咨询机构
- 3.5 技术支撑机构
- 3.6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评估
- 4.4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评估
-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信息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医疗保障
-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宣传教育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应急演练
- 8.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安全事件(包括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危害较大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按照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附件1)。

##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I级、II级、III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各成员单位根据衢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附件2)。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3.3.1 事件调查组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健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 3.3.4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3.4 专家咨询机构

市场监管局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专家组,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 3.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救治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按职责范围组织对涉事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

医疗救治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 3.6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跨区域范围的药品安全事件

由衢州市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域药品安全事件,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 4.1 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建立完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信息网络,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对有安全隐患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按规定及时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 4.2 报告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信息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报告。

2.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6.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涉及药械产品信息等基本情况。

7. 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向上级报告药品安全事

件的内容,不同阶段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涉及药械产品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步计划、报告单位及联络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等。

(2)阶段报告。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进展、处置进程、原因分析等。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3)总结报告。报告事件总体情况、事件鉴定结论,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 4.3 评估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 4.4 预警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各部门应针对风险,按各自职责加强对药品生产、运输、贮藏、销售、使用等环节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强化日常防控,努力化解安全风险,对需要社会公众知悉、防范的,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时,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危害严重、情况复杂或事态扩大趋势明显,可能达到Ⅳ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应迅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未经授权,不得发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

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 5.2 分级响应

5.2.1 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

(1)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2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

(1)由市政府药品安全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在省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视情赶赴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

(2)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3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2)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食药安办。

##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通报其他相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涉事单位不在本市但在本省的,立即通报涉事单位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涉事单位不在本省的,立即提请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通报涉事单位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I级、II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委宣传部进行事件的信息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食药安办会同当地宣传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 5.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控,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 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决定。

(2) 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响应原则”实施。

(3)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响应原则”实施。

(4)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响应原则”实施。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送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努力建设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 7.3 技术保障

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

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卫健、经信、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储备物资的保障和及时补充。财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7 宣传教育保障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

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食药安办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衢州市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试行)》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附件1

#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

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5—9人。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3—4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 短期内市内2个及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 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 附件2

#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职责如下: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技术鉴定;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2. **市委宣传:**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待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引导。

3. **市卫健委:**提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械和试剂、卫生防护服务器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保护措施,组织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查处、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

5.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药品安全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和储备责任单位。

6. **市经信局:**负责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

7. **市教育局**:组织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处置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落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相关预算,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9.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理,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 衢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警范围
- 3.2 预防措施
-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4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预案启动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5 指挥和协调
- 4.6 应急处置
- 4.7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9 信息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应急工作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
-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生产、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1.4.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坚持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

理工作。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可以吸收专业抢险救援单位领导、相关技术机构领导和事故单位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参与组织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特种设备专家组协助市指挥部工作。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市指挥部职责

(1)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衢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情况。

(2)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3) 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收集和汇总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 督查、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重大决策的实施；

(3) 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

(4)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组织救援演习；

(5) 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施救方工程机械设备实施现场处置。

(2) 安全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进行交通封锁和道路疏通及事故现场保护，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无关人员离开现场，对需要采集证据的物品、现场进行拍照或摄

像。

(3) 交通运输组：负责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的输送，负责群众疏散交通工作的落实。

(4) 后勤保障组：负责指挥及救援人员的食宿安排，负责急用物资的采集和现场调配。

(5) 医疗救护组：负责实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 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应急救援及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稳定群众思想和家属情绪，以防意外事件发生。

(7) 事故调查组：负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环境检测组：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大气环境检测工作。

(9) 预备机构组：由市指挥部临时确定工作职责，由指挥长调用。

(10) 综合组：负责各小组工作的综合协调，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 2.2.4 相关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现场指挥，负责协调专业救援队伍、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工作，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应急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指挥的协调，部门、街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联络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负责善后处理组织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和事故赔偿工作，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市住建局：协助抢险救援组工作，协助征调施救工程机械和现场建筑物安全情况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组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疏散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安全保卫组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管制、证据收集固定等工作的实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组工作，组织卫生技术力量对伤病员实施紧急医学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善后处理、思想稳定工作。

市文旅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游客疏散和思想稳定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检测组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检测工作，协助做好现场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

理。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抢险物资、装备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照明和抢救用电,确保现场用电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因特种设备泄漏、爆炸而引发的火灾事故的扑救工作;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因特种设备泄漏、爆炸而引发的化学事故的处置与救援工作。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人员及时开展起初事故救援,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配合救援行动;落实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分级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监督相关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 3.2 预防措施

3.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和三项制度,有效运行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切实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3.2.2 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内各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3.2.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3.3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1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市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和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后,按照分级响应规定,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直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

3.3.2 市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基本情况及设备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 3.4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以及可能导致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4 应急响应

本预案与《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相衔接。当启动上述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特种设备时,启动本预案;当启动本预案可能涉及上述预案时,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启动上述预案。

#### 4.1 事故报告

4.1.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于1小时内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4.1.2 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且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

4.1.3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4.1.4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4.1.5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或业主)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 4.2 分级响应

##### 4.2.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事故等级相对应,实行4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4.2.2 分级响应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时,县(市、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向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提出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当事故严重程度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或不能有效控制事故时,报请实施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时,县(市、区)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市、省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市指挥部接到事故发生单位、下级政府请求以及其他救援组织部门的支援要求或上级政府的有关指令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请求启动相关预案。在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 4.3 预案启动

4.3.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预案,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发生现场指挥抢险。若遇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等原因需启动本预案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必须立即报告市指挥部请求启动本预案。

4.3.2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及可能的发展态势,由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向市政府报告,属较大事故或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的,必须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4.1 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通讯联系,满足信息传输需要,确保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全体人员24小时信息畅通。

##### 4.4.2 现场采集信息

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并按规定上报。

#### 4.5 指挥和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现场工作组,并按

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本预案;事故发生地政府和部门应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当指挥长不在时,应按顺序由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6 应急处置

4.6.1 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或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6.2 特种设备事故单位和当地救护力量不足以有效抢险救灾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4.6.3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设立人员疏散区,疏散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抢救受害人员;清理事故现场,涉及应急、公安、卫健、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处置。

#### 4.7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处理事故现场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不得直接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救援需要,确定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的疏散范围,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机构)应当动员有关人员和调动有关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参加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

#### 4.9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4.10 应急结束

当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时,由启动应急预案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5.1.1 发生事故及事故中受损的特种设备,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改造修理价值的,使

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5.1.2 发生事故造成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5.1.3 事故救援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5.2 应急工作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交通和通信保障

6.1.1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市政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公安、医疗卫生、交通、环保、通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抢险救灾、警戒保卫、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监测和通讯联络等应急保障。

6.1.2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托特种设备在线平台,及时掌握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6.1.3 市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整合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应急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健全完善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具体按照《衢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处理。

### 6.3 技术储备与专家保障

6.3.1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市特种设备技术协会,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

6.3.2 专家组成员由技术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6.3.3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

6.3.4 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6.4.2 各级政府要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6.4.3 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须进行一次以上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不包括如下情形:

(一)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

(二)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次生事故:**指特种设备事故诱发的其它事故。

**事故隐患:**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在48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

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衢州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任务

1.5 保障对象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相关单位职责

2.3 办事机构

2.4 应急队伍

2.5 地方机构

2.6 专家库

###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3.2 响应启动与终止

3.3 响应措施

3.4 安全防护

### 4 后期工作

4.1 成果管理

4.2 事件分析与评估

4.3 灾情监测

4.4 恢复重建

4.5 复盘评估

4.6 责任追究与奖励

### 5 保障措施

5.1 机制保障

5.2 队伍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技术保障

## 5.5 基础设施保障

**6 培训、演练与宣传****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操作手册

##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衢州市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在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中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应急指挥决策、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和《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发生涉及跨县级或超出事发地测绘应急保障队伍处置能力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 1.4 工作任务

为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以下测绘应急保障:

(1)提供各类专题地图、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现有测绘成果;

(2)开展遥感影像和视频获取、正射影像和三维实景模型制作、全景地图制作、地图编制、灾情监测与分析等测绘应急保障任务,并提供相应测绘成果。

## 1.5 保障对象

(1)市委、市政府;

(2)省自然资源厅;

(3)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4)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党委、政府;

(5)其他需要服务的对象。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时,根据市相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或需要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同时接受省测绘应急保障机构的领导。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94850部队,衢州机场管理公司等单位。

## 2.2 相关单位职责

(1)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测绘应急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指令以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启动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开展测绘应急保障演练等。

(2)市应急局:负责下达测绘应急保障任务,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

(3)市卫健委:负责为测绘应急保障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4)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测绘应急保障及运维管理所需的经费。

(5)市公安局:负责为测绘应急保障人员及装备提供安全、交通通行保障等。

(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天气情况和预报。

(7)市通信发展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94850部队:负责协调航空摄影空域和飞行管制相关工作,指导规避重要军事设施和禁飞区,协助办理飞行许可证和飞行计划的审批。

(9)衢州机场管理公司:负责测绘应急航空器在衢州机场(民航)的相关保障工作。

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提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先期处置情况、存在的隐患等,为测绘应急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3 办事机构

在市资源规划局设立衢州市测绘应急保障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作为具体工作机构。指挥中心由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地质矿产管理处、森林防火处、市测绘院、地质环境监测站等组成。指挥中心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测

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指挥中心职责是：

- (1)负责《衢州市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 (2)负责向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
- (3)与保障对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接收测绘应急保障的需求；
- (4)组织召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会议,做好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部署；
- (5)指挥、协调全市测绘应急保障处置工作,及时向保障对象通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 (6)负责测绘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制定、相关技术规程的组织编制、新技术研究应用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测绘应急保障演练；
- (7)负责做好测绘应急保障日常工作,保持与省、县(市、区)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工作联系,落实应急值班工作制度；
-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应急队伍

建立全市测绘应急保障单位名录库,构建“1+X”的测绘应急队伍保障体系。

##### 2.4.1 衢州市测绘院

指挥中心下设测绘应急保障组,由衢州市测绘院承担具体工作,并作为全市测绘应急保障的主要技术力量,其职责如下：

- (1)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数据的获取、处理、制作和提交；
- (2)负责测绘应急队伍建设,做好测绘应急技术、数据与物资等储备；
- (3)负责建立和完善测绘应急地理信息数据库；
- (4)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应急测绘保障任务。

##### 2.4.2 其他应急队伍

各县(市、区)应以各资源规划部门下属的测绘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建设相应的测绘应急保障队伍,作为市测绘应急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力量,在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同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测绘技术力量较弱的县(市、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单位。

#### 2.5 地方机构

各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建立相应的测绘应急保障组织小组,在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领导或指导下,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 2.6 专家库

建立市测绘应急保障专家库,为测绘应急保障处置提供辅助决策、技术咨询、分析评估和现场指导。

### 3 应急响应

#### 3.1 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对测绘应急保障的需求程度,测绘应急保障响应分为Ⅰ级和Ⅱ级两个等级。

以提供现有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为主,只需少量事发现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以及专题地图制作、遥感动态监测,启动Ⅱ级响应;需赴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大规模开展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提供遥感动态监测和评估分析,以及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重要测绘应急保障任务,启动Ⅰ级响应。

#### 3.2 响应启动与终止

保障对象认定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测绘应急保障的,向指挥中心通报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指挥中心据情确认测绘应急响应等级并采取相应测绘应急响应措施。

测绘应急响应达到Ⅰ级启动标准时,认为有必要成立市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成立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程序,并根据职责分工,部署开展测绘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按规定宣布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后,测绘应急响应同时终止。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后,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随即撤销。

#### 3.3 响应措施

##### 3.3.1 Ⅱ级响应措施

(1)参与应急处置会商,及时传达有关指令、文件要求,联络相关县(市、区)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做好准备工作,收集各地上报信息。

(2)根据救援与处置工作需要,收集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专题数据,快速加工、处理事发地专题测绘成果。

(3)开通成果资料提供绿色通道,按照相关规定即时办理,在应急响应启动后2小时内,根据需求提供现有适宜的事发地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资料。

(4)必要时,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周边测绘应急保障队伍和社会力量赶赴现场采集地理信息数据。

(5)落实测绘应急保障组人员、设备及有关物资,实行2人24小时轮流值班。

### 3.3.2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测绘应急保障组赶赴现场,与当地测绘应急保障机构一起开展工作。

(2)向空域管理部门申请空域使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附近机场无人机临时停放、起降和相关保障协调。

(3)及时采用航空摄影(利用无人飞行器,必要时利用载人飞机)、卫星遥感等手段获取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遥感信息或视频资料,并迅速进行二、三维影像处理和分析评估,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科学决策、现场指挥、灾情评估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

(4)指挥中心实行2人24小时轮流值班。

### 3.4 安全防护

测绘应急保障人员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除了按照《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有关要求,在现场作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测绘应急实施过程中应设置1人负责安全瞭望,发现险情及时提醒作业人员;

(2)无人机应在远离危险源的地方起飞,对测区内的高压电线等应注意避让;

(3)参与测绘应急的设备和人员都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4)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特殊场所对应做好安全风险识别工作。

## 4 后期工作

### 4.1 成果管理

测绘应急保障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在7日内补办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手续,并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工作。对不具备长期保管条件的,应当在应急任务结束后20日内,按规定程序将所领用的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并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备案。

应急队伍在响应行动中形成的成果应当加强管理,按照测绘成果管理的要求做好归档入库等工作。

### 4.2 事件分析与评估服务

利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事前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相关专题资料,运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进行统计分析,为保障对象开展事件分析评估提供支撑。

### 4.3 灾情监测

对森林、地质、旱涝、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事件,按保障对象要求,对灾情现状及发展动态进行持续监测,以防次

生灾害的发生。

### 4.4 恢复重建保障服务

测绘应急工作结束后,必要时继续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 4.5 复盘评估

指挥中心应当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复盘评估,形成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并报送领导机构。

### 4.6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测绘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 5 保障措施

### 5.1 机制保障

市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信息通报机制,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获取和传达准确、权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提出测绘应急保障需求。

指挥中心要在省测绘应急保障体系下建立和完善各县(市、区)测绘应急联络员制度和协同测绘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和健全应急状态下空域使用快捷审批和测绘应急演练空域使用保障机制。

### 5.2 队伍保障

衢州市测绘院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强化测绘应急保障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应根据测绘应急保障需求和本地测绘队伍能力状况,建立和健全测绘应急保障队伍。

### 5.3 资金保障

测绘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进行大范围作业所需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对测绘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当进行监督和指导绩效管理。

### 5.4 技术保障

各应急队伍应深入研究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快速获取、处理、集成、传输服务技术,完善测绘应急保障数据库,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技术和专业资料,建立灾害预测预警模型,为灾害防御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市测绘应急保障通讯网络及备用通讯系统,确保信息畅通,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 5.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加强测绘应急保障技术装备建设,主动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防范地区的各类专题信息和测绘成果,根据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制作各种专题测绘地理信息产品,确保在需要测绘应急保障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服务。

### 6 培训、演练与宣传

指挥中心应定期对测绘应急保障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制定演练计划,落实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组织参加全省性综合测绘应急演练以及开展全市性的综合测绘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并及时对测绘

应急保障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重要性的认识。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相应的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 7.2 操作手册

市资源规划局应根据本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制定配套的测绘应急保障操作手册,强化对实践操作的指导。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2021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2021年)》予以公布。

自2022年1月31日起,衢州市、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清单确定的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衢州市发展改革等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

加强对接,继续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能力建设,全面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2021年)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b>一、档案(共13项)</b>						
1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2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3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4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6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7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8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9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11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12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13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b>二、发展改革(共7项)</b>					
1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2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3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4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投资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6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7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三、经信(共3项)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职责边界	
1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级墙体材料主管 部门)
2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级墙体材料主管 部门)
3	33020707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 行政主管部門)
<b>四、科技(共1项)</b>				
1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 资格证书除 外)	市科学技术局(县级 科技主管部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b>五、民宗(共10项)</b>						
1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 门)	
2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 门)	
3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5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6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性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性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性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7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9	330241003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10	330241012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b>六、公安(共7项)</b>					
1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330209352001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	330209352002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5	330209352003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7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b>七、民政(共18项)</b>						
1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2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11005000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4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箱土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箱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5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6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7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8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0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1	330211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2	330211021001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3	330211038001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4	330211038002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6	330211009000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7	330211011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8	330211013000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b>八、人社保(共5项)</b>					
1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b>九、建设(共71项)</b>					
1	330217B1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7B16000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建设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建设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建设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7B1800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7B1900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地方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	330217B20000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	330217B21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7B220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	330217B22003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2	33021703200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7450000	对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	330217453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7A59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16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7E13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8	330217D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未将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9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0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2	330217D65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3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4	330217E17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17445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维单 位未按规定报告 公共处理设施损 坏、故障情况的行 政处罚	全部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6	330217441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维单 位擅自停运污水 处理设施等的行 政处罚	全部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7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 覆盖范围内的村 民以及其他排放 农村生活污水的 单位和个人未将 日常生活产生的 污水排入污水处 理设施的行政处 罚	全部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非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非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8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未签订协议或 未协议约定将 污水排入集中处 理设施的行政处 罚	全部	1.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個人未签订协议或未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個人未签订协议或未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30	330217442000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31	330217710000	对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330217716000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35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36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1777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38	330217784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主管部门)
39	330217458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0	330217458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1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1.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2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3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4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5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6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7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8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9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50	330217456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1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主管部门)
52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主管部门)
53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主管部门)
54	330217A.06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主管部门)
55	330217451000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房准购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准购证除外)	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房准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56	330217452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57	330217447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积金中心
58	330217449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积金中心
59	330217448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积金中心
60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物业主管部门)
62	330217836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3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4	330217838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5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6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7	33021784200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8	33021784600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9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0	330217E71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1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b>十、水利(共31项)</b>					
1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9071000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	330219014000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9120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7	33021910900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8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市水利局(县级取水审批机关)
9	330219105000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1	3302190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2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3	330219211000	对水工程管理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管理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4	330219212000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9118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6	330219121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7	33021906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8	330219123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19	33021911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91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
21	33021912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
22	3302190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
23	33021900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
24	33021916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19066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3302190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19128000	对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施工的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施工的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9126000	对向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0	33021901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31	33021903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門)
<b>十一、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b>					
1	330224001001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門)
2	330224001003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門)
3	33022400100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2400200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330224002001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6	330224002002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7	330224002005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8	330224002004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b>十二、粮食物资(共24项)</b>					
1	33025902800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33025902800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3	33025902800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4	33025902800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5902800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6	330259027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7	330259026001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8	330259026002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59026003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0	330259026004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1	330259026005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2	330259026006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59026007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4	330259026008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5	330259026009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6	3302590260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59022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18	330259024000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19	330259004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20	3302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59020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2	33025902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3	330259021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4	330259016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b>十三、林业(共37项)</b>				
1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2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3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4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64104000	对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6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湿地管理部门)
7	330264106002	对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湿地管理部门)
8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湿地管理部门) 9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64106004	对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湿地管理部门)
10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湿地管理部门)
11	330264050000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2	330264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64093000	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4	330264046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5	330264115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64112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64024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经营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经营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18	330264037000	对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19	330264035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野生动物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物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动物物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野生动物物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6413800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2	330264103000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3	330264110000	对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原料药、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全部	<p>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4	330264111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64113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6	330264114000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7	330264005001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防治检疫机构)
28	330264053002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64053001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0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1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除外)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2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6401900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4	330264019002	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5	330264019003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6	330264058000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5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b>十五、地震(共4项)</b>					
1	33029700800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970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市科学技术局(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3	33029700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4	3302970040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b>十六、气象(共19项)</b>					
1	330254035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54021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	33025401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资质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4	330254036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升放气球活动许可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5	33025401000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540190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7	330254028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8	330254001000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9	33025400300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54013000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 气象资料等的行政 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 主管机构)
11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行政 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 主管机构)
12	330254009000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 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 主管机构)
13	33025400600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 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 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54002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5	330254031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6	330254014000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7	330254016000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54024000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9	33025402000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注: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矿山事故、 突发事件科学技术 应急保障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2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3.3 技术支撑机构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6.2 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传培训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应急演练

## 9.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有关国家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4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县级势的;

(3)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10人以上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市、区)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政府分管领导或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衢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

位工作职责》，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健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 3.4.5 新闻宣传组

在市委宣传部牵头下，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也可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卫健部门和有关方面。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食品安全事故按省食药安委规定的方式和系统上报,市食药安办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卫健部门报告,县(市、区)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

安全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 6 应急响应

###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级别。

I级、II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如I级、I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我市或与我市相关时,本预案和有关县(市、区)预案必须启动,并及时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本预案启动,市级有关部门预案和有关县(市、区)预案必须启动,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市级有关部门预案视情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及时、主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6.2.1 I级、II级应急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确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等,并按规定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在省应急预案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市政府和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1)接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确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3)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部署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7)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召集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协调指挥。

(8)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9)根据事故情况及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向可能涉及地区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由市食

药安办向省食药安办请求省级应急响应。

(10)市政府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药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 6.2.3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市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市食药安办,并报省食药安办备案。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经事发地县(市、区)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市、区)食药安委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市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市食药安办。

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健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市食药安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健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市应急指挥部、市委宣传部统筹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必要时,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及时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公安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待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省食药安委调整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调整Ⅲ级应急响应,县(市、区)食药安委调整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 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由省食药安委决定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对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食药安委批准,由市食药安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县(市、区)食药安委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及原料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 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配合国家食安委、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县(市、区)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省食药安委、市政府和市食药安委。

市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应急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8.3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8.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市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应急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105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矿山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故
- 2.2 重大事故
- 2.3 较大事故
- 2.4 一般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指挥机构
- 3.2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 3.3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4 县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响应措施
- 5.4 处置措施
-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6 信息发布
- 5.7 响应终止
- 5.8 善后处理
- 5.9 调查评估
- 5.10 责任追究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6.3 物资装备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资金保障
- 6.7 避难场所保障
- 6.8 社会动员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 7.2 应急演练
- 7.3 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市级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石油天然气开采除外)及其附属设施中发生的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属地政府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前期处置工作职责。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

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不断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 2 矿山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力大小,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2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3 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4 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指挥机构

3.1.1 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承担,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预案启动后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应急力量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1.2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矿山事故协调处置工作,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矿山应急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事发地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矿山事故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按照有关

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协调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助,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储备,根据市应急局的指示,统一调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衢州军分区:协调调集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 3.2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本预案启动以后,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级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由相关成员单位、当地政府领导、矿山救援专家组成;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并批准矿山事故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安委会指定。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事故现场救援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矿山救援队、企业相关人员、专家、其他救援组织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

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治安交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事发地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电力通信保障组:**由电力、通信管理部门牵头组成。组织修复受损的电力和通信设施,保障事发地现场的供电和通信。

**物资设备保障组:**由发改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及保障。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新闻舆论组:**由宣传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参加,负责对外发布事故处置和救援信息。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组成。为现场指挥场所提供办公设备和综合后勤服务保障。

### 3.3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应急局牵头组建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参加救援。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的职责是:参与矿山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3.4 县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监测

矿山企业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矿山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本地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两级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应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

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类管理,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配备应急物资。

### 4.2 预警响应

市、县两级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加强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的可能和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矿山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省属企业、中央在衢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一次造成2人死亡的矿山事故和其它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续报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矿山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要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事故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视情况启动县(市、区)级矿山事故应急响应预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并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必要时提请上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5.3 响应措施

#### 5.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矿山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调派周边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视情派出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保持通信畅通,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 5.3.3 II和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市安委会决定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指导下,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省政府报告;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立即开通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指挥系统的连接。

(3)市安委会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报告事

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5)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派出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调驻衢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增援。

(7)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8)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 5.4 处置措施

(1)事故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地下矿山要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为抢救与处理事故创造有利条件。

(3)危害情况初始评估:根据矿山事故的性质,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的基础上,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灾害情况的演变、被困人员的生存条件以及财产损失情况等。

(4)制定救援方案:根据事故性质,现场侦察及危害情况初始评估,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对应事故的处置要点见附件3),报市级指挥部。

(5)实施救援:事故现场救援组根据制定的现场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救援。

(6)中止救援:在救援过程中,超出原来研判险情,现场救援方案不足以控制险情或可能发生二次事故,若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将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应及时中止救援,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待完善方案后再实施救援。

(7)扩大应急: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8)终止救援:当事故处置已超出目前技术能力、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9)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

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0)应急结束: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已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指挥部。

####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地下矿山事故时,应严格控制入井人数;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温度等,观察风流变化情况,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 5.6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以上矿山事故,在市安委会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

#### 5.7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市安委会负责终止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市安委办负责终止Ⅲ级和

Ⅳ级应急响应。

#### 5.8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 5.9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和一般矿山事故,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安委会。市安委会组织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级政府负责。

#### 5.10 责任追究

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矿山应急救援处置和救援职责的成员单位,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成员单位,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系数据库。

矿山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 6.2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设有地下矿山的县(市、区)应急局应负责监督辖区内矿山应急救援骨干队伍的日常训练、装备保障;各矿山救援队要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 6.3 物资装备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储备,一旦发生事

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6.5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本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6 资金保障

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

#### 6.7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避难场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每3年至少对预案评估1次,根据工作需要或评估结论及时开展修订工作。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政府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并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7.2 应急演练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周边市县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联系方式

2. 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3. 矿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4. 矿山事故危险性分析
5.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附件 1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表一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地址	应急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委办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081362 3081332(传真)	
2	市府办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024936 3086869(传真)	
3	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082737	
4	市应急局	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3061199 18057001199	
5	市公安局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209号	1103112559	
6	市民政局	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86号	3076911	
7	市财政局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055502	
8	市资源规划局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862466 18158709199 18158709119 158709191	
9	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18158709016(白天)18158709017(夜间)	
10	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中路2号	3032829 18957000606	
11	市卫健委	衢州市柯城区荷五路58号	120(市急救中心)3029162(市疾控中心)	
12	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36号	8878858 13567027447	
13	市发改委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8号	3081234 15336710652	
14	市大数据局	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53号	3083679	
15	市气象局	衢州市柯城区古田路121号	3026179 18857001202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40号	11930801 1918757002219	
17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新河沿6号	3842981 18158709031	
18	衢州军分区	—	3134220	
19	市武警支队	—	8765110 1995708333 13757057371	

表二 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地址	应急联系方式	备注
1	衢江区矿山应急救援队	衢江区上方镇	0570-2916119 李水明 15857096623	
2	江山市露天矿山救援分队	江山市大陈乡大陈村北蕉	周祥敏 18757025977 程现宾 15206063613	
3	江山市地下矿山救援分队	江山市峡口镇柴村	0570-4826188 宋林波 13567013190	
4	常山县露天矿山救援分队	常山县辉埠镇	0570-5683782 周建红 13567057959 黄煜 13454035120	
5	常山县地下矿山救援分队	常山县芳村镇	0570-5568315 史庆春 19957001817 李红雷 13653142555	

## 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附件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背景
1	周友生	男	中核浙江衢州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095828226	采矿
2	吴文波	男	衢州市顺平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35096586	采矿
3	宣世进	男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察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396752333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4	姚昌明	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05706171	经济管理
5	朱秋耿	男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05708726	采矿
6	熊丹平	男	中核浙江衢州铀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157038808	安全工程
7	彭帆	男	杭州佳合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工程师	13867030355	矿山
8	翁宗建	男	衢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工程师、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13957002255	土木工程
9	吴海福	男	浙江衢州峰达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57028441	安全工程
10	何纪大	男	衢州云恒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858518855	采矿
11	吴建国	男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819206585	采矿
12	李巨宝	男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浙江地质勘察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857047075	地质
13	张建东	男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先锋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山地救援初级证、排爆技术资格证、爆炸防控技术中级职称	13957033196	经济与行政管理

### 矿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边坡合成孔径雷达	s-sar 二代	1	个	0571-88075080
2	衢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衢州市江郎中路2号)	200KW 柴油发电机	TFW2-200-4A	2	辆	3061199 18057001199
		无人机	/	10	台	
		布控球	/	14	台	
		移动单兵	/	50	台	
		对讲机	370MHz	20	台	
		卫星便携站	/	1	套	
3	衢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柯城区三衢路558号)	卫星通信指挥车	/	1	辆	郝胜军 13362031969 余媛园 13305700728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华量BHL630	10	套	
		手电筒	/	600	只	
		铁锹(铲)	/	300	把	
		救生圈	/	200	只	
		救生衣	/	200	件	
		雨具套装(含雨衣、雨鞋等)	/	300	套	
		帐篷	单 12m <sup>2</sup>	152	顶	
		棉大衣	/	1600	件	
		棉被	/	1600	床	
		毛巾被	/	1600	条	
毯子(毛毯)	/	600	条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3	衢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柯城区三衢路558号)	草席(席子)	/	1600	个	郝胜军 13362031969 余媛园 13305700728
		行军床(折叠床)	200*80*60cm	3100	张	
		防潮垫	/	2100	条	
		简易厕所	110*110*240cm	30	个	
		桌椅	/	100	张	
		应急生活包	/	7000	包	
		挖掘机	460/480/250	5	台	
		潜孔钻机	90mm	3	台	
		装载机	50	1	台	
		矿石运输车	/	8	辆	
		液压钳	/	1	台	
		千斤顶	5吨	1	台	
		三角锄头	/	5	把	
4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蕉石灰石矿(江山市大陈乡北蕉)	铁锹	/	5	把	周祥敏 18757025977 程现宾 15206063613
		汽油锯	/	1	把	
		液压扩张器	/	1	副	
		隔离桩	/	8	个	
		撬棍	/	4	根	
		对讲机	/	5	台	
		干粉灭火器	/	5	具	
		消防水带	/	200	米	
		灭火拖把	/	10	把	
		安全绳	/	20	米	
		安全带(五点式)	/	2	副	
		纤维吊带	5吨	1	根	
		安全帽	/	10	顶	
急救箱	/	1	个			
急救担架	/	1	副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5	江山市王村莹石矿(江山市峡口镇柴村)	风机	K40-M-8	2	台	0570-4826188 宋林波 13567013190
		风扇	TBT-11	2	台	
		安全帽	/	10	顶	
		手套	/	30	双	
		防护眼镜	/	5	付	
		千斤顶	5吨	2	只	
		灭火器	/	8	只	
		氧气袋	/	1	只	
		担架	/	1	付	
		急救箱	/	1	只	
		撬棍	/	2	根	
		抬杆	/	2	根	
		羊角锹	/	2	把	
		长柄锹	/	2	把	
		三角锄	/	5	把	
		畚箕	/	5	双	
		麻绳	8*6m	2	根	
		绝缘手套	/	2	双	
		应急照明灯	充电式	3	只	
		彩条带	/	100	米	
		安全带	/	2	付	
矿靴	/	10	双			
化学氧自救器	HIF2730	10	只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	2	只			
对讲机	/	2	部			
进压式空气呼吸器	Modd	1	个			
肩垫	/	5	片			
矿灯	/	4	个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6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	挖掘机	沃尔沃 360	1	辆	0570-5683782周建 红13567057959黄煜 13454035120
		装载机	龙工 ZL50	1	辆	
		汽车	/	2	辆	
		千斤顶	/	2	只	
		铁锹	/	10	把	
		镐头	/	8	把	
		索具	/	4	副	
		钢钎	/	8	根	
		对讲机	/	4	对	
		手持喊话器	/	2	只	
		灭火器	/	8	只	
		警戒线	/	300	米	
		安全带	/	10	副	
		安全帽	/	30	顶	
		救援服装	/	5	套	
急救药品	/	1	箱			
担架	/	1	副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7	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衢州市常山县芳村镇)	装载机	(50 铲)	6	台	0570-5568315 李红雷 13653142555
		手动葫芦	/	5	个	
		空压机	/	3	台	
		200KW 发电机	/	2	台	
		主风机	/	5	台	
		局部通风机	/	8	台	
		风筒布	/	600	米	
		移动水泵	潜水(7.5kw/5.5kw)	5	台	
		水管	3寸,5寸	200	米	
		千斤顶	/	10	个	
		铁锹	/	10	把	
		灭火器	/	20	只	
		测风仪	/	8	台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7	台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20	台	
		对讲机	/	5	对	
		扩音器(喇叭)	/	5	个	
		编织袋	/	200	条	
		小型汽车	/	3	辆	
		应急照明灯	/	15	个	
		正压式消防呼吸器	/	3	台	
30min 压缩式自救器	/	30	个			
安全帽	/	30	顶			
防火服	/	20	套			
水鞋	/	20	双			
急救药箱	/	8	个			
担架	/	4	副			

序号	存放地点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联系方式
8	衢江区矿山应急救援队(衢江区上方镇)	抢险救援车	/	1	辆	0570-2916119李水明 15857096623
		手抬机动泵	/	2	台	
		应急照明灯	/	2	个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2	个	
		破拆工具组	/	1	组	
		工兵锹	/	10	把	
		生命探测仪	/	1	个	
		救援担架	/	2	副	
		救援绳	/	11	根	
		医疗箱	/	1	个	
		矿山救援头盔	/	20	个	
		抢险救援服	/	16	套	
		矿山消防服	/	20	件	
		消防安全钩	/	10	个	
警戒线	/	1	个			
对讲机	/	6	个			

附件 4

## 矿山事故危险性分析

### 一、矿山分布情况

衢州矿山开采矿种主要有建筑用石料、石灰岩、水泥配料用岩、萤石、方解石、叶腊石、青石板等。目前我市生产或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 24 家,其中地下矿山 8 家(已取证 4

家、在建 4 家),露天矿山 16 家(已取证 13 家、在建 3 家)。全市共有尾矿库 3 座,采掘施工单位 5 家。另有长期停产或停建的非正常金属非金属矿山 19 家。

矿山具体分布表

县(市、区)	生产或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		尾矿库数量	采掘施工单位数量	长期停产或停建的非正常金属非金属矿山
	露天矿山	地下矿山			
柯城区	0	0	0	0	1
衢江区	4	3	0	0	0
龙游县	2	1	1	1	2
江山市	3	3	1	2	7
常山县	6	1	1	1	7
开化县	1	0	0	1	2

### 二、主要危险分析

引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灼烫、淹溺、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 (一)地下矿山。

主要危险源:采掘作业、爆破作业、矿井提升作业(提人)、大面积采空区、水文地质复杂矿井等。

主要事故类型: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火灾、火药爆炸、放炮事故、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采空区塌陷及冲击伤害等。

#### (二)露天矿山。

主要危险源:高陡边坡、爆破作业等。

主要事故类型:坍塌、火药爆炸、放炮事故等。

#### (三)尾矿库。

主要危险源:头顶库。

主要事故类型:漫顶、溃坝、泥石流等。

#### (四)排土场。

主要危险源:高陡边坡。

主要事故类型: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 (五)地质勘探坑探。

主要危险源:掘进作业、爆破作业、矿井提升作业(提人)、水文地质复杂矿井。

主要事故类型: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火灾、放炮事故、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等。

## 附件5

##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露天矿山、排土场坍塌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民间救援队、边坡稳定性监测单位。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地质、岩土、水文、采矿、安全等。

(三)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相关气候条件。

(五)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监测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冒顶片帮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地质、水文、采矿、安全等。

(三)查明事故发生区域位置、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员数量和可能位置。

(四)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参数。

(五)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保持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六)抢救人员时,用喊话、敲击等方法判断受困人员位置,与受困人员保持联系,要求他们配合救援工作。

(七)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受困人员的专用巷道;也可采用打钻等方法打通人员被困区域,输送食品、水等生活物品。

(八)抢救中,禁止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让大块岩石,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受困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及两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围岩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 三、采空区塌陷及冲击伤害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地质、水文、采矿、安全等。

(三)研判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及可能产生的次生灾害,及时撤离受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内人员并设置警戒;查明采空区塌陷时产生的冲击波的危害程度及矿井内受困人员情况及可能的位置。

(四)及时恢复因冲击波损坏的巷道、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设施等矿山设施。

(五)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采空区及周边岩体稳定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六)有发生采空区二次塌陷可能的区域可采用隔离措施预防冲击波危害,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

### 四、透水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地质、水文、机电、采矿、安全等。

(三)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岩性特征及地质构造特征;判定透水类型。

(四)根据透水类型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并估算排出积水的时间。

(五)在确定救援方案时,应根据被困人员的位置,采取不同的措施:

1. 当人员被困地点比外部水位高时,遇险人员有基本生存的空气条件,应尽快排水救人;如果排水时间较长,应采用打钻或掘进一段巷道救援。

2. 当突水点下部巷道全断面被水淹没;被困于独头上山等巷道的人员,应谨慎使用供水、压风自救系统;在此情况下对遇险人员救援时,严禁向这些地点打钻,防止空气外泄,水位上升,淹没遇险人员。

### 五、地下矿山、地质坑探中毒窒息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安全、机电、采矿等。

(三)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压风自救设施;应防止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四)施救人员须佩带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人员自身安全。

(五)对独头巷道、独头作业面或采空区发生的炮烟中毒事故,在救援过程中可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稀释该区域的有毒气体浓度。

(六)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决定是否采用矿井反风措施。

(七)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 六、地下矿山、地质坑探火灾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机电、采矿、安全等。

(三)救援队员必须佩带正压空气呼吸机进入灾区侦察,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可燃物属性和数量、可能的起火原因。

(四)根据发火点位置和人员撤离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矿井反风措施。

(五)确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方案,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六)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温度,观察风流变化情况,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 七、火药爆炸、放炮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爆破、采矿、安全、机电等。

(三)露天矿山发生民爆器材爆炸时,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四)当地下矿山发生民爆器材爆炸,救援队员必须佩带正压空气呼吸机进入事故现场侦察;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及温度,察看巷道及硐室坍塌情况,救助遇险人员,撤出尚未爆炸的爆破器材,控制并迅速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

### 八、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

(一)需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民间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机电、运输、安全等。

(三)查明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的破坏情况;必要时可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四)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督抢救、处置作业安全;登高作业必须佩带保险带;动火、起重等须有专项措施。

### 九、尾矿库洪水漫顶、溃坝、泥石流事故

(一)可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民间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水工结构、选矿、水利、安全、岩土、地质等。

(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四)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五)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 十、排土场滑坡、泥石流事故

(一)可调用专业救援队:矿山救援队、民间救援队。

(二)邀请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的专业要求:地质、岩土、水文、采矿、安全等。

(三)查明事故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四)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五)掌握事故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六)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视、监测排土场边坡稳定情况,防止二次坍塌滑坡、泥石流致事故扩大。

### 十一、注意事项

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在抢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因被困人员的血压下降,脉搏慢,神志不清,必须轻慢搬运。

(二)不能用光照射遇险人员的眼睛,因其瞳孔已放大,将遇险人员运出井上以前,应用毛巾遮住眼睛。

(三)保持体温,用棉被盖好遇险人员。

(四)分段搬运,以适应环境,不能一下运出井口。

#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 技术应急保障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保障体系及职责

- 2.1 市科技保障组组成
- 2.2 市科技保障组主要职责
- 2.3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组成
- 2.4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2.5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 2.6 科技专家库

### 3 响应行动与响应结束

#### 4 日常保障

- 4.1 科普宣传保障
- 4.2 科技创新保障
- 4.3 信息资源保障
- 4.4 科技专家保障
- 4.5 专业人员保障
- 4.6 协同应对保障

#### 5 预案演练与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责任与奖惩
- 5.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4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公共安全领域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充分发挥科技专家的作用,完善和改进技术装备,整合协调各方面科技资源,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的自救、互救知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建立应对突发公

共事件科技支撑体系,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的、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技术保障行动。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科技为先,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市科技局是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科技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各相关部门配合下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

(4)整合资源,协同保障。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专业、学科的技术专长和优势,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

### 2 组织保障体系及职责

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科技保障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共突发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市科技保障组接受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 2.1 市科技保障组组成

组 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科技局及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

位的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各通信营运单位。

## 2.2 市科技保障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

(2) 确定科技保障工作方案;

(3) 部署和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单位和有关县(市、区)对事发地区进行紧急技术支援;

(4) 视情决定成立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

(5) 决定其他重要科技保障事项。

## 2.3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组成

主任: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可视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科普组、技术攻关组、技术鉴定组等,成员由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并邀请有关高校、科研单位专家组成。

## 2.4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研判,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2) 贯彻市科技保障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之间科技保障工作;

(3) 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调查,组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

(4) 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5) 组建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为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6) 开展公共安全方面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7) 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评估、督促和检查;

(8) 承担市科技保障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 2.5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改委: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重大项目的

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电力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指导协调。做好粮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企业装备、物资的调用工作;协助做好工业领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3)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学生开展涉及学生公共安全

的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协助组织高校科研力量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4)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组织公共安全领域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处置工作;协助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外国专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震后趋势判断等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火灾、森林火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放射源丢失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6) 市人社局:负责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7)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能力建设,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山林纠纷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协助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水污染纠纷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放射源丢失和辐射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9)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燃气、自来水供水、建设工程等事故,以及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城市道路塌陷、大桥垮塌、危房鉴定等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战时人民防空,以及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故、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航空、公路、水路、港口安全事故,以及突发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1)市水利局:负责水旱台风灾害、水利工程险情、水利纠纷突发事件等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水利建设工程、农村供水安全、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的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农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3)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的技术设备、设施的紧急进口贸易工作。

(14)市文旅局:负责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5)市卫健委:负责加强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放射安全、生物安全事件的监测能力建设,做好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灾害人员救护的技术保障工作。

(16)市应急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震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查,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救援指挥等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7)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为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协调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为地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

(19)市统计局: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对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影响等统计技术保障工作。

(20)市大数据局:负责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数字政府、政府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各通信营运单位做好通信事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1)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2)衢州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技术保障所需进口技术设备、设施的紧急通关工作;负责出入境重大动物疫情和出入境重大动物、植物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

作。

(23)铁路衢州站:负责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24)各通信营运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做好通信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和信息网络事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 2.6 科技专家库

建立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收录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为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科技专家按参与处置事件的性质,分成自然灾害组、事故灾难组、公共卫生事件组和社会安全事件组,各专家组平时做好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突发公共事件临近发生及发生后,各专家组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 3 响应行动与响应结束

3.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科技保障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成立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有关县级科技保障组工作;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展开科技保障行动。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科技局及时做好事件应急处置的先期科技保障工作。

(2)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与事件应急处置主管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科技保障需要。

(3)市科技保障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统一指挥、协调事件的科技保障工作。

(4)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协同事件应急处置主管单位开展技术调查,并及时报送调查结果。

(5)组织专家进行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6)若事件现场处置中遇到技术难题,立即派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开展科技保障紧急支援,现场指导科技保障工作。

(7)若事件技术保障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难题,立即展开科技检索并组织科技专家进行紧急科研攻关,或向省、国家有关部门、科研单位请求紧急技术援助。

(8)派出技术保障督导检查组,检查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督导科技保障工作的开展。

(9)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由市科技保障组宣布科技保障响应行动结束,并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10)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工作结束后,市科技保障工作组派员参加事件评估;或由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4 日常保障

##### 4.1 科普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科普宣传周、科普宣传日和网络平台等活动载体,向公众普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的预防防范、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预防防范、紧急避险(难)和自救互救能力。

##### 4.2 科技创新保障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防、预警与调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整体科技防范能力;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物资保障等方面技术成果推广和应用。

##### 4.3 信息资源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 4.4 科技专家保障

建立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专家库,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4.5 专业人员保障

加强科技保障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处置现场科技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 4.6 协同应对保障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提升相应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形成技术保障工作合力。

#### 5 预案演练与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协调有关科技保障成员单位,适时组织科技保障演练,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成员单位的应急意识和协同保障能力。

##### 5.2 责任与奖惩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科技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责任人给予处理。

##### 5.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预案,报市科技保障组备案。

##### 5.4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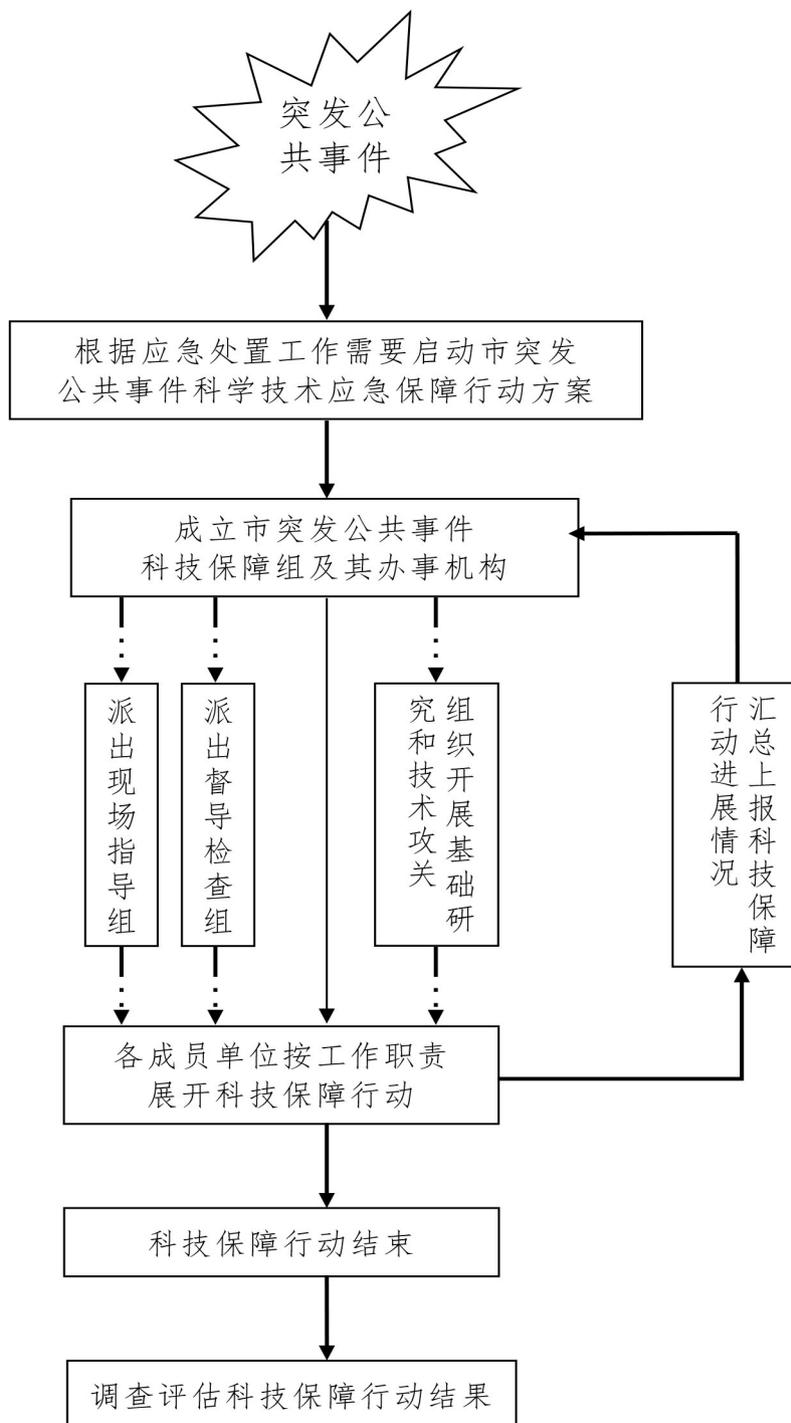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应急保障响应行动工作流程图

2. 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应急保障专家库组成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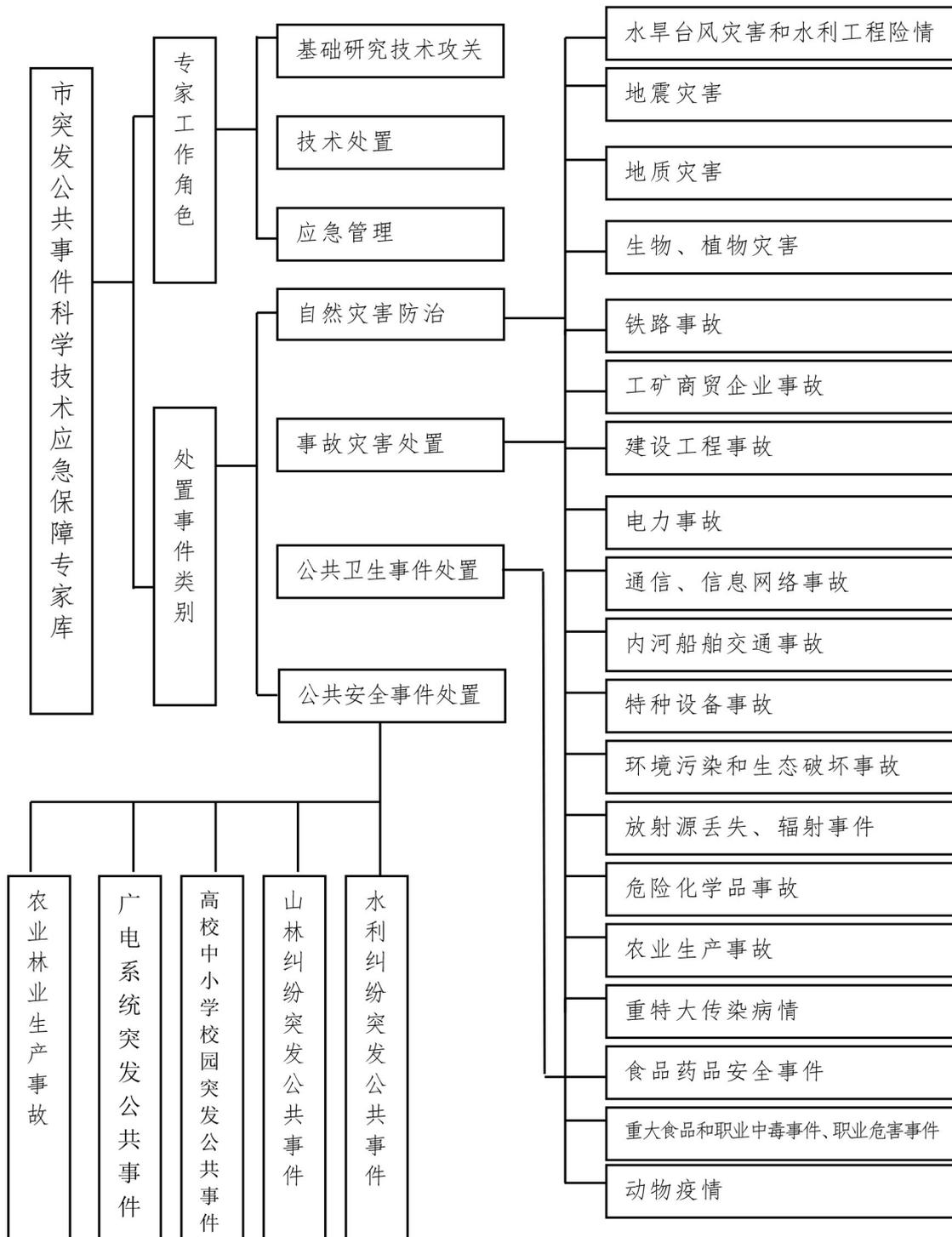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应急保障响应行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2

### 市突发公共事件科技应急保障专家库组成框图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松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松平同志兼任衢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王顺大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继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1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继明同志任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朱开明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一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童春立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二年)；

周大奇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兰小芳同志任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建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继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姜海洋同志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何志前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戴郑娇同志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为斌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各化妆品经营者:

现将《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化妆品经营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化妆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监管资源,强化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诚信自律和依法经营责任意识,落实化妆品经营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化妆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根据风险程度、质量管理状况,在化妆品经营领域实施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分级分类协同监管。

### 二、工作原则

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应当遵循“标准统一,重点突出;量化评价,分级管理;客观公正,保障安全”的工作原则。

### 三、适用范围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化妆品及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经营者适用本办法,从事美容美发行业的经营者和检查问题频出、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

报集中的经营者先行试点评定,其他业态视情适时推广,鼓励经营者主动参与信用评定。

###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

评分主要依据为:

- (一)对经营者进行的全年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
- (二)对经营者各类产品的抽检情况;
- (三)经营者因违反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受到查处的情况;
- (四)经营者被举报投诉查实情况;
- (五)经营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相应的处置情况;
- (六)其他情况。

具体分值详见《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附表一)。

### 五、信用等级

(一)等级划分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1分(含)以上	信用优秀
B	751分-850分	信用良好
C	551分-750分	信用一般
D	451分-550分	信用较差
E	450分(含)以下	信用差

等级的划分以经营管理是否规范为基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情节轻重为重要标准;诚信自律情况为辅助标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信息不包括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信息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调整范围之外的行为信息。

#### (二)等级调整

已评定为E级以上的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时调整其等级;已评定为A级以下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于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整等级的书面申请和整改报告;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等信用修复情况予以核实认定,可于其评为B级满1个月、C级满3个月、D级满6个月、E级满12个月后调整等级。

### 六、分级分类监管

#### (一)监管举措

信用分级评定结果作为确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的依据,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1.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1%。
2.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2%。
3.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3%。
4.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其相关失信档案信息。
5. 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其相关失信档案信息。

#### (二)联合惩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逐步探索和推动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和诚信意识。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指导,各县(市、区)局、分局负责基础信息收集及评定工作,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将本辖区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确定结果汇总上报市局。

(二)加强信息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政务网站通报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查询公示信息。

(三)加强结果应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 八、其他

本办法将依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和市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  
2.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汇总表

##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营者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结论: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内容	分值	加减分理由	评定分值
1. 经营主体和产品合法性 (250分)	(1)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与实际相符。	60		
	(2) 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由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60		
	(3) 特殊化妆品经过注册; 普通化妆品经过备案。	60		
	(4)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和说明书符合相关规定。(标签应当标注产品中文名称,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执行标准号; 全成分; 净含量; 使用期限; 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进口化妆品有中文标签, 最小销售单元应有标签。)	70		
	(5) 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鼓励使用电子化台账,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 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0		
2. 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 (200分)	(6) 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7) 查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8) 查验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国产化妆品外包装有质量合格标记, 如无应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进口化妆品应查验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内容	分值	加减分理由	评定分值
3. 产品保质期(90分)	(11)待售的化妆品在限用日期内。	90		
4. 自制化妆品(90分)	(12)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90		
5. 储存和试用(90分)	(1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储存化妆品。	45		
	(14)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标示“试用装”字样和启用、限用日期。	45		
6. 广告和宣传(180分)	(15)不得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含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180		
7. 加减分项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200分,其他酌情扣分)	/		
	*被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一例标签项不合格扣100分;一例违禁添加项不合格扣300分;其他指标项不合格扣150分;扣分封顶300分,化妆品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的可免于扣分或减半扣分)	/		
	*有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并公示,落实责任人并记录,上报途径畅通的加50分。	/		
	*开展放心消费公开承诺,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可获取放心消费安全常识及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的加50分。	/		
8.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直接降为D级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如果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合理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除以应得的最高总分×100。

2、同一次检查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 \_\_\_\_\_ 实得分 \_\_\_\_\_ 标化分 \_\_\_\_\_

评定人员: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提前淘汰卧铺 和57座(含)以上营运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交〔2021〕11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公航运中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平安交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1〕55号)、《省交通运输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4个行动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3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交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衢州市提前淘汰卧铺和57座

(含)以上营运客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 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21〕122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规范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4日

# 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和规范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企业主责、使用守法、多方共治的原则,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

### (一)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互联网租赁”发展理念,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优先满足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以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为重点,汇聚政府、社会、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规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有序发展,促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

### (二)发展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是城市绿色、慢行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

## 二、鼓励和规范发展政策

### (一)完善慢行系统建设。

制定完善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积极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保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

### (二)强化停车秩序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的使用和停车行为,加强对本企业投放车辆的停车管理,明确使用者的使用和停放要求,不得占用绿

化、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不得占用盲道和无障碍设施。

### (三)调控车辆投放总量。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规模应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车位承载能力相匹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维持市区现有车辆数,不再增加;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建成区常住人口50人/辆的比例进行需求测算。建立竞争择优的车辆投放机制,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车辆投放规模相挂钩,引导经营者合理有序投放。

## 三、经营准备

(一)经营者应当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遵循投放配额管理。配备线上线下服务团队,向管理部门报备相关材料和投放方案并经核定同意后方可投放运营,投放方案应包括投放车辆规模、投放时间和区域、配套运营维护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经营者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地点。鼓励经营者在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三)经营者应使用电子围栏。经营者在投放前完成相关电子围栏设置,日常及时更新和维护本企业所有车辆的电子围栏,杜绝路面随意还车现象;根据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明确告知用户适宜停车区和禁停区,规范用户停车行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具备RFID精准停车、90°规范停车等相关技术,做到车辆线内顺向停车。

(四)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电动自行车车辆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自行车车辆应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和《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不得加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车辆应具备统一品牌标志,做到一车一码;应配备智能定位系统和具有数据通讯技术的智能锁;车辆在投放营运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未办理注册登记的车辆不能上路行驶;应配备智能头盔,供骑行者使用,且头盔需有可靠的卫生、保洁方案;应具备可靠的技术能力,甄别车身是否完整停入停车

框内、判断车辆的摆放角度是否满足停车点等要求。

(五)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在市区建设一体化标准、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的电池集中式充电仓,并公布完善的仓库建设要求和日常管理要求。

#### 四、经营管理

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遵守城市管理秩序;规范营运,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承租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签署《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运营管理承诺书》,并践行以下义务:

(一)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敦促承租人履行文明骑行和有序停放等义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

(二)经营者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三)经营者应当组建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运营维护队伍,做好电子围栏及车辆维护、调度管理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乱停、丢弃车辆,排除对道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妨碍。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清洁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车貌整洁,排除安全隐患,及时撤换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每百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配备不少于1名维护人员。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并做好废旧车辆、废旧电池更新、回收处理。

(四)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承租人及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

(五)经营者应加强信息报送,将数据接入管理部门,全面提供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使用频率等数据。

(六)经营者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提醒用户遵守交通规则、停放秩序。对用户闯红灯、违规载人、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由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交由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使用,盗窃、故意毁坏车辆、违规乱停放、逆向行驶、违反交通秩序等行为,记入用户个人信用记录,对用户失信行为进行约束。鼓励运营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并对失信人员实行

失信联合惩戒。

#### 五、风险防控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承租人人身财产损害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一)经营者应当确立民事赔偿机制并向社会公示。应当为承租人购买事故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险种。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为承租人购买的事故保险不低于50万元。

(二)经营者应公示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并在用户结束订单后明示订单明细,具体包括计费标准、骑行时长、订单总额、实付金额等信息。不得收取会员费、加盟费、押金及预付金等,推行“即用即付”结算方式。

(三)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强化对系统数据的安全保护。经营者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范围。经营者应当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得为经营者、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 六、市场退出

经营者应接受主管部门对各类车辆的总量控制、动态平衡、配额调控和运营投放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对经营服务的考核。

(一)经营者终止在本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20日向社会公告,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未按要求完成车辆回收工作的,管理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清理,并由经营者承担相关清理费用。

(二)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投放车辆编码未经监管平台登记的,禁止实施车辆投放;管理部门对未录入监管平台而违规投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应责令企业限期回收,逾期未清理回收的,由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清理,并由经营者承担清理费用。

(三)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维护服务不力、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约谈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管理部门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

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退出运营。

(四)对管理部门代为清理及城市空间内长期滞留的车辆,由相关管理部门约谈企业限期回收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车辆所有权,由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回收处理。

### 七、承租人义务

承租人在租赁、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未到法定年龄不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做到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等财物,遵守社会公德。

### 八、管理职责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鼓励、引导、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 (一)市级职能部门职责。

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负责协调监管平台建设;负责会同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2.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城市人行道范围内违法停放、侵占或损害城市绿地及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3. 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依法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4. 住建部门负责根据规划定点指导建设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交通网络、停车点位。

5. 资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综合执法、住建、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审定经营者报送的车辆停放点位方案。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

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并与相关部门共同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7. 发改(物价)、网信、商务、人民银行、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及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 (二)各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所属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负责行政管理范围内非机动车道建设、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和停放标志的设置。

### 九、法律责任及救济途径

经营者未履行管理职责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除按照本意见及有关政策文件处理外,有关职能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承租人在租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与经营者发生纠纷的,可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有关机构投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社会监督

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举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等行为,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经营者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经营者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十一、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衢州市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智慧新城、智造新城)。本意见自2022年1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衢市交[2018]179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21〕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 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0〕94号)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1〕1号)工作任务安排,为确保我市2021年度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称为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衢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营运货车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二)车主:行驶证上注册登记的所有人。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为车辆回收登记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2012年第12号)规定执行。

(五)各区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各区块)。

(六)各区块受理点:各区块在所属辖区内根据实际设立受理点或委托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服务网点)受理(见附件1)。

###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补贴范围。

自2021年1月1日起,车辆注册登记地在衢州且在衢州市域内报废注销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但以下车辆不列入补贴范围:

1. 自2019年4月1日(含)以后转籍至衢州的老旧营运货车。

2. 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险货物运输柴油车辆。

3. 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二)补贴条件。

1. 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除国有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 非因自然报废、强制报废、在衢州市域外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 因国家政策原因,2018年12月31日前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但2019年1月1日以后已注销道路运输证且仍在正常运营的4.5吨(含)以下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自2021年12月27日起开始受理,申请淘汰的老旧营运货车按汽车类型、注册登记时间和申请报废淘汰时间等条件给予不同补贴(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 四、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附件3第五联原件);

(二)《机动车注销证明》(附件4原件);

(三)《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或注销凭证);

(四)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

申请材料中的车主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主要用于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其余材料的原件及有关复印件留档。

### 五、申请及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并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车主持《道路运输证》(原件)到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中心(交通窗口)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由交通部门出具注销凭证。

(二)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将车辆交由衢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三)车主填写提交《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申请资料交与各区块委托设立的受理点。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资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核对并检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予以补齐。

(四)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五)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交通运输部门,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六)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提交给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淘汰汽车的排放标准进行认定审核,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七)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各区块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该部门根据补贴条件对申请补贴资金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确定车辆补贴资金额度,并在《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填写补贴金额,加盖审核章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受理点将各有关部门审核完成的《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与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一份交与生态环境部门,一份交与车主作为补贴资金的凭证,等待资金拨付入账。

(九)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45天之内。

### 六、补贴资金列支渠道

除省级补贴资金外,地方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市区范围的老旧营运货车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由柯城区、衢江区负责。各县(市、区)不再出台各自的补贴政策,全市统一执行本办法标准。

### 七、监督管理

老旧营运货车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各区块追回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问题,由代理公司依规依纪进行处置;对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处置。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7日起施行。

附件:1.衢州市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名单

2.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3.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机动车注销证明

5.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 附件1

## 衢州市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衢州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桔海二路26号	缪文忠	13362029622
2	江山宏鑫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区协作路7-3号	王培鑫	13906701998
3	浙江瑞齐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6号	黄美芳	13506705177

注:在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时间内有资质参加老旧营运货车回收和拆解的企业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时间为准。

## 附件2

## 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补贴标准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9年以上	满8年不足9年	不足8年
老旧营运车辆	微(轻)型	0.7	0.8	0.9
	中型	1.2	1.5	1.8
	重型	1.8	2.2	2.6
备注	微(轻)型为总质量小于等于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等于大于12000kg。			

附件3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 第五联 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车主名称		车主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交车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整备质量(kg)	
动力类别		发动机号码		动力电池编码	
(二维码)	商务主管部门(章/监印)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联:一联车主留存;二联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三联回收企业留存;四联交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查;五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六联交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查					

附件4

## 机动车注销证明

在我所登记的下列机动车,因  
已办理注销登记。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机动车品牌:

机动车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机动车所有人: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我所已收回:机动车前号牌、机动车后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日期:

编号: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车牌号	浙H	车架号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单位/ 个人的开户银行)				
<b>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b>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首次注册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报 废期止	年 月 日
	注销登 记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达到强 制报废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别	货车: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以上信息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填写</b>				
距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不足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标准		
使用年限	9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满8年不足9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8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区域	柯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衢江区 <input type="checkbox"/> 龙游 <input type="checkbox"/> 江山 <input type="checkbox"/> 常山 <input type="checkbox"/> 开化 <input type="checkbox"/>			
<b>以上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b>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p>(印章)</p> <p>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交通运输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贴金额: 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车主(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及车主各留存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 衢州市民政局

## 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民〔2021〕4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号)的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前由衢州市民政局(或以本局为主联合相关部门发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2021年9月28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3件。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民(2013)122号
2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民(2016)105号
3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衢市民(2017)14号
4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旅委关于贯彻《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做好抚恤优待工作的通知	衢市民(2017)77号
5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废止)	衢市民(2017)82号
6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民(2019)66号
7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临时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市民(2020)15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通知	衢市民(2020)38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衢市民(2020)39号

## 附件2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婚姻介绍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衢市民(2013)84号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利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衢市民(2013)85号
3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的通知	衢市民(2013)57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民(2013)59号
5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高龄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衢市民(2014)62号
6	衢州市民政局、残联关于做好2014年度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的通知	衢市民(2014)78号

## 附件3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	衢市民(2014)56号
2	关于加快培育村级共建生态家园协会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五水共治”的通知	衢市民(2014)57号
3	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民(2014)58号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8部门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社发〔202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1〕25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人力社保支撑促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1〕22号)精神,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鼓励发展个体经济

(一)放宽市场准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仅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科学合理设置夜间经济、旅游景区、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经营区域,持续做好临时经营区域管理工作,依法实施“柔性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落实优化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及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担保贷款、税费优惠等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提供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重点人群及农民工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有条件的社区(村)整合优化综合服务设施、腾出空间,优先向重点人群提供。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三)拓展新业态就业渠道。推动电商新零售、移动出行、网络教育培训、远程办公、数字文旅、在线娱乐等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探索完善医疗等行业从业人员多点执业新模式,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多点执业备案,积极推行医师电子化注册,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便利备案服务。依法放宽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开展“村播计划”“美好生活浙播季”和“浙造好物”推广行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业态人才发展环境。深化新业态人才落户渠道,对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或被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均可在我市城镇落户。全面落实租赁住房落户政策,逐步拓展户籍管理相关业务跨区域通办。针对新业态职业,开发相应培训课程,积极开展培训项目,提高新业态人员就业再就业技能,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平台企业承接开发新职业标准、培训课程、评价规范等服务,推广职业培训券。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提高从业人员就业稳定性。在新业态人才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等方面给予支持,畅通快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科学评价能力和业绩,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市、县总工会组织应当引导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人员成立行业工会,引导劳资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就业

(六)促进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发展。健全保洁绿化行业劳动定额和评价制度,将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意外伤害险办理等纳入定额或评价内容,探索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企业就业环境评价工作。鼓励城乡养老、托幼等机构增加就业岗位。增加短期服务公益性岗位设置,按规定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补贴。搭建劳务用工网上信息匹配桥梁,推动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探索建立新时代建筑工人培育基地,强化建筑工人分级分类培训,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参与职业培训,提升建筑工人职业技能。鼓励家政服务业协会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进家政服务数字化建设工作。(市住建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给予非全日制就业社保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按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 四、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

(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就失业管理服务,探索推广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失业登记制度,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开设灵活用工服务专栏,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线下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平台的“两库两平台”,鼓励村级建立“零工市场”,培育零工经纪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推荐就业、提供用工余缺调剂等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将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各地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平台企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和监测统计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推进灵活就业用工多样化。用人单位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以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和其他合作关系等形式,签订民事协议,合理确定权利和义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十)引导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非衢州市户籍人员须持有本市居住证),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同时或单独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深化单险种工伤保险和补充商业保险“1+1”相结合的模式,新业态平台企业可为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新业态企业和其他工伤保险参保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参加补充商业保险。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每家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开展权利义务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解决纠纷。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要依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护。(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为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州市总工会  
2021年11月22日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1〕11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和《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85元调整为225元,全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从每人每月提高5元调整为10元。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各自情况适当增加(65周岁及以上提高部分不列入计发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基数)。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

民的关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同时,要积极引导广大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水平,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能力。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1〕11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和规范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管理,更好地为工伤职工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号)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做好市区工伤保

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协议机构类型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是指自愿申请,并经市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评审并签订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相应服务的机构。协议机构分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两类。

### 二、协议管理职责分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区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指导工作。

市区各级经办机构按照医疗机构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的申报受理、评审、医疗服务协议的签订、医疗费用结算、协议管理等工作。市级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数量,并做好申报受理、评审、服务协议签订等工作,市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费用结算、协议管理等工作。

### 三、协议机构申请条件

1. 市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资格。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应当由主体医疗机构提交申请,并由主体医疗机构统一办理各执业地点的申报手续。申请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已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资格的医疗机构;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3)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4) 遵守国家、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5) 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能满足工伤保险参保人的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需求,并能满足与经办机构信息系统的联网要求;

(6) 遵守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2. 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申请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证书》;

(2)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技师,相应资质的训练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配置辅助器具相应的专科科室及其相应配置前辅助检查科室和设施;

(4) 具备与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能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

(5) 遵守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 四、协议机构申报流程

1. 经办机构在确定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时要按照公平公开、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遵循供需平衡、逐步推进、动态管理的原则。

市区各级经办机构原则上每年两次集中办理申请受理工作。申请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单位向所属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2.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场核对递交的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补正。社保经办机构在受理申报期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下达受理告知书。

申请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其申请:

(1) 申请前12个月内因违反社会保险、卫生、市场监督和物价管理等相关规定被上述主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的;

(2) 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

(3) 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材料不全或经告知后仍不能提供完整材料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纳入社会保险服务协议管理的其他情形。

3. 社保经办机构在下达受理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协议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采取书面提交材料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社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申请机构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评审不合格的,终结本次申办流程,由社保经办机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4. 评审合格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由对应经办机构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确定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必要时应再次组织评审。

5.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确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由经办机构与之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 五、协议管理内容

1.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服务协议每三年签订一次。

服务协议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统一制定,另行印发。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主要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费用审核与控制要求,费用结算办法及支付标准等,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做好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及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努力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协助做好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为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就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有关事项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社保经办要求,积极开展工伤保险联网申报结算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服务工作效能。

3.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协议机构的工伤保险政策执行、协议履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采取实地稽核、书面稽核、举报稽核和约谈等方式进行,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审计检查和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伤职工发生的医疗费用;听取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对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

- (1)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期满的;
- (2)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执行期间,一方违反协议,经协

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因协议医疗机构合并、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

5.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终止服务协议后,需重新申请协议机构资格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6. 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不再组织评审,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按新的服务协议续签。

## 六、其他

1.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名单由负责签订服务协议的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公布,并将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名单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和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抄送备案。

市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确定并公布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实行协议互认。衢州市范围内其它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纳入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范围。

2.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3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资格申请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衢州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  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执业许可证号			所有制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内部工伤保险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时间		定点所在行政区域		医院级别
企业基本情况				
前一年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卫生、市场监督和物价管理等相关规定被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是否同意进行工伤保险联网结算系统改造	
申请单位意见	<p>我机构申请成为衢州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并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我机构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申请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资格和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应当如实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资格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衢州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资格申请表》2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二、申请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应当如**

**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衢州市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资格申请表》2份;

2.《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经营辅助器具名目(包括型号、功能及价格);

5.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工作方案。

##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通知

衢市退役军人局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局、医保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水平,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下称“省帮扶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生活援助

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由当地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生活补助(列“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执行。

### 二、医疗援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含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和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现行医疗救助标准基础上提高10%的报销比例作为医疗援助(整体医疗救助标准封顶不超过

100%),医疗援助纳入“一站式”结报。

### 三、住房援助

住建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对象优先列入住房救助与保障,纳入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

### 四、教育援助

教育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对象优先列入教育援助,纳入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

### 五、就业援助

人力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对象优先列入就业援助,纳入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

### 六、其他临时性援助

经上述生活、医疗、住房、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的,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不高于月低保标准的3倍给予其一次性援助。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三属”,在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基础上,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不高于月低保标准的6倍给予其一次性援助。

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的退役军

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不高于月低保标准的12倍给予其遗属一次性援助。

### 七、社会化援助

充分发挥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的作用,组织“衢州有礼”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形式,提供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 八、部门协同推进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统筹协调,推动数字化应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统筹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给予资金保障;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查情况列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年度会议议程。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中,出现因主观

原因工作不力,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 九、其他事项

本通知关于帮扶援助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帮扶援助对象、帮扶援助情形、帮扶援助措施、办理程序、组织保障等方面其他规定,按照省帮扶实施意见执行。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操作细则,并抄报市级部门。

本通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开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其中所涉生活援助和医疗援助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3日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应急〔2021〕55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

为规范指导全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了《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 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科研部门(以下简称试验单位)进行的化学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中试和扩试安全管理,不适用于科研机构进行的化学品实验室研究(探试)和小试项目。

(二) 科研机构进行的化学品实验室研究(探试)和小试项目建议按照《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005-2019)执行。

(三)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特种设备及化学品管理,按现行的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 试验单位确定新产品试制项目,应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原则。

(五) 试验方案应报备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 二、术语和定义

(一) 小试:在实验室探试基础上,以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和概念设计为目的的科研试验活动。

(二) 中试:为考察放大效应和设备运行状况,验证放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获得基础设计数据,在小试的基础上进行放大,以模拟工业化生产或扩试所进行的工艺研究活动。

(三) 扩试:针对大规模生产特点或工艺特别复杂的情形,为进一步探索工艺条件的稳定性,在中试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放大,以模拟工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工艺研究活动。

## 三、一般性安全管理

(一) 试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试验项目的安全运行负领导责任。试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试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制度、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固废收集管理制度等保障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 试验场所必须符合防火、防爆、防毒、防尘的规定。试验中所使用的设备、装置、仪器、仪表等应定期检

查,保持完好、灵敏;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

(三) 试验装置应与周围的其他装置、建筑等保持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建筑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中规定要求。

(四) 租赁场所或合作开展新产品试制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 项目试验前必须成立有安全专业人员参加的项目试验小组,制定试验方案,明确试验的目的、内容、方法、资源需求和进度及应急措施。相关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把关。

(六) 严格遵循科研项目从小试到中试的程序,必要时应进行扩大性试验。

(七)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装备和禁用的物料。

(八) 新产品的试制,应进行风险评估,落实预防措施。风险评估应分析试验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和副产品的有关理化特性,辨识试验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估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九) 中试和扩试项目必须编制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十) 试验活动开始前,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参与试验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告知相关人员试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预防措施。学习试验方案和规程,组织事故现场模拟演练,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十一) 中(扩)试试验方案必须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性论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十二) 试验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如有重大改变,应按程序重新审批,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试验结束后,对试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编写总

结报告,分析和总结应有安全设施、设备运转情况的章节。

(十三)研发成果的应用、转让和推广要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转让方和接受方在安全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中(扩)试项目技术转让时,必须出具安全技术鉴定报告和新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附有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说明、防止或控制事故发生的措施以及安全技术规程等文件。

#### 四、中试和扩试项目安全管理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含原料、中间产品)的中试和扩大性试验生产项目,应当经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具体参照安监总管三〔20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必须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二)中(扩)试装置必须单独设置,不得与生产系统、装置相关联,不得影响其他装置;严禁在用的危险化学品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

(三)中(扩)试生产场所的选址及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试验装置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根据试验所使用和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中(扩)试项目,须采用远程控制技术,并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的数量(不超过2人)。DCS控制室应有可靠的安全隔离措施,以保护人员的安全和各类运行数据的完整。

(五)严格控制中试装置的规模,中试装置规模一般不超过小试规模的30倍。若确有进一步探索工业化生产工艺条件稳定性的必要,应在以上中试装置规模的基础上采用逐级放大的方式,以模拟工业化生产进行工艺扩试活动,且一般不超过中试规模的2倍。

(六)某一产品的中试(扩试)装置运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须重新编制中(扩)试试验方案,向原报备单位报备。严禁以中试(扩试)装置代替工业化生产装置运行。

(七)中(扩)试装置启用前,应组织技术、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对装置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确认,并留有完整的记录和档案。

(八)中(扩)试装置与其他公用辅助系统、装置相关联的,须有紧急切断、隔离等措施。

(九)首次投料及投料试验初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不得擅离岗位。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分析后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试验。

(十)中(扩)试项目的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试制过程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经重新批准后,可作为项目后续生产的技术支持。

(十一)中(扩)试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分析总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十二)中(扩)试项目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原则上不得销售,主要应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理化性质的研究。试验单位应当建立满足可追溯的产品流向登记台账。

(十三)中(扩)试项目拟转化为工业化生产项目的,应按《衢州市工业项目政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号)进行项目备案;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5号)的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品种和数量的,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 五、文件管理

(一)试验单位应对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加强管理。试验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试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浓度、组分等需要控制的安全参数的记录、中(扩)试运行情况总结、异常情况应急处置等资料应保证完整,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二)试验单位对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六、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应急〔2021〕71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各处室(执法队、中心):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依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8号)以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30号)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2020年底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一轮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后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清理。本次审查由本局负责起草制定并公布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一、公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6件

- 1.关于加强化工科研试制和试生产过程安全管理的通知(衢安监〔2006〕129号)
- 2.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安监〔2008〕43号)
- 3.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衢安监〔2008〕162号)
- 4.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衢安监〔2009〕213号)
- 5.关于授权或委托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衢安监〔2009〕220号)
- 6.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安监〔2010〕76号)
- 7.关于贯彻落实《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暂行规定》的通知(衢市安办〔2011〕17号)
- 8.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管辖权的通知(衢安监〔2011〕143号)
- 9.关于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事项的通知(衢安监〔2012〕59号)
- 10.关于分级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衢安监〔2012〕90号)
- 11.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纪律告知制度的通知(试行)(衢安监〔2013〕47号)
- 12.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衢安监〔2013〕57号)

13.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规则(试行)(衢安监〔2013〕67号)

14.衢州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衢安监〔2013〕128号)

15.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十不准”》的通知(衢安监〔2014〕111号)

16.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安监〔2016〕130号)

## 二、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2件

- 1.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安监〔2012〕111号)
- 2.关于印发《衢州市矿山开停工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衢安监〔2013〕6号)
- 3.衢州市安委办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相互融合同步推进的实施意见(衢市安办〔2013〕68号)
- 4.衢州市安监局关于执行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书的通知(衢安监〔2013〕121号)
- 5.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启用网上审批系统的通知(衢安监〔2014〕120号)
- 6.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暂行规则(《安全生产法》裁量细则)的通知(衢安监〔2015〕71号)
- 7.衢州市安监局关于明确和调整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衢安监〔2015〕88号)
- 8.关于取消对衢州市本级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一二级达标企业资金补助的通知(衢安监〔2015〕110号)
- 9.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暂行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细则)的通知(衢安监〔2016〕72号)
- 10.衢州市安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安监〔2018〕104号)
- 11.衢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衢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衢市安〔2020〕1号)
- 12.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规程》的通知(衢应急〔2020〕74号)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